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73,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参照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将根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73,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借款。

3、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何巧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唐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44.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一并支付。

2、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3、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任何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273,101股转让给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借款。

3、本次提供资金支持事项是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举将会显著改善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由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8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润汇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93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38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共计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盈润汇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协议转让给盈润汇民的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1,030,8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唐凯持有公司股份154,0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盈润汇民持有公司股份134,273,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王鹏、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冉亚林、段铺蓉、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办理解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6日,因此截止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的14倍。(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7年为148,218,407.88元,是2016年104,647,979.06元的1.42倍。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7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鹏	执行总裁、董事	30	0	9	21
2	罗珊珊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0	7.5	17.5
3	汪显方	董事	20	0	6	14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64人)		1335	0	400.5	934.5
合计			1,410	0	423	987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6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锁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出具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封闭式) 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780,317.81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20,000	4.86%	407.4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16,000	4.23%	170.59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8-12-26	2019-6-28	4.0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3-26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5-28	4.20%
合计	—		31,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8-12-26	2019-6-28	4.0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3-26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5-28	4.20%
合计	—		102,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CNYAQKF】及风险揭示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8年12月2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5元, 相对于当日0.31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6.75%。截止2018年12月27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7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9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富士胶片镜头相关专利及富士天津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收购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镜头相关专利,以及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天津”)100%股权,交易总额为2,800万美元,其中专利转让费为1,500万美元,专利许可费为100万美元,股权收购价款为1,200万美元。

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7日正式完成交割,公司将取得富士天津100%股权及手机和车载镜头相关专利和许可共计1,040件,其中专利985件,专利许可55件。

富士天津是负责富士胶片在全球范围内经营的以车载镜头为主的各种光学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具备各种光学产品及相关配套加工的制造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梯队。

富士天津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386.16	35,357.20
净资产	24,388.29	20,835.60
流动负债	6,997.87	14,521.60
营业收入	41,033.66	51,444.10
净利润	3,552.69	1